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3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詢數位發展部WPS Office文書作業系統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20033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學校盤點公務資通訊設備是否使用WPS Office文書作業系統，應儘速移除避免資安疑慮；另請各校於112年4月26日前至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(<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0/Login.aspx>)\辦公室自動化系統\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，填報「[1010]調查WPS Office文書作業系統使用情形」，已移除或無安裝者皆須填報，俾利彙辦後函報教育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